

中共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宏党发〔2023〕12号



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党委 关于落实中共邹城市纪委办公室 严明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集团各党（总）支部，各公司（煤矿）、各部室：

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将至，邹城市纪委办公室印发《关于严明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》（邹纪办发〔2023〕16号），为深入学习传达和贯彻落实，结合集团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

集团各党（总）支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坚持把节前廉洁教育作为基础性工程来抓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落地，增强廉洁文化在节假日期间的渗透力、感染力和影响力。各单位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注重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严于律己、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，

层层传导廉洁过节责任压力，引领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远离“节日病”，推动形成廉洁过节的良好风尚。

二、筑牢廉洁防线，强化自我约束，切实增强执行纪律规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

集团广大干部职工尤其是各级管理人员，要深刻认识风腐同源、由风变腐的现实风险和严重危害，时刻树牢规矩意识，绷紧纪律之弦，严守纪法红线，坚决对照《通知》提出的“十个严禁”，切实增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要从各级纪委通报的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、引为镜鉴，要认真落实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制度，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、稳妥处置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

三、坚持纠树并举，强化正风肃纪，以严的基调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

集团纪委要立足职责定位，充分发挥监督“前哨”作用，畅通拓宽举报渠道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。要紧盯节日期间易发的“四风”问题，紧盯重点领域、关键人员，综合运用联合督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靶向发力提升监督质效。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、不收敛不收手、影响恶劣的，从严从重处理，对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，持续释放全面从严、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。

集团纪委举报电话：6760876；举报邮箱：jw@sdhhjt.com

附：中共邹城市纪委办公室《关于严明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》（邹纪办发〔2023〕16号）



中共邹城市纪委监委办公室文件

邹纪办发〔2023〕16号

中共邹城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关于严明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 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纪（工）委、经济开发区纪工委、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：

2023年中秋、国庆佳节将至，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，现就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如下：

一、增强政治意识，扛牢主体责任。各级党组织要准确把握中秋、国庆节日特点和本单位“四风”问题的突出表现，把抓好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强化政治担当，切实提高纠“四风”顽瘴痼疾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，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切实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履行好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，既要带头严守纪律，又要严负其责、

严管所辖。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通过廉政提醒、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发信号、提要求、做预防，切实加强教育引导，认真组织学习中央、省、市纪委监委公开通报的典型案例，督促全体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，自警自省自重，确保务实节俭、文明廉洁过节。

二、坚持以上率下，严守纪律规定。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严守底线，坚决做到“十个严禁”：严禁公款购买月饼、烟酒等节礼或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福利、奖金、实物；严禁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，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以及私人会所性质的隐秘场所；严禁违规组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，并饮用酒水特别是高档酒水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以及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电子“红包”、购物卡等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违规借用租用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；严禁公款旅游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；严禁工作日午间、值班执勤及执行公务期间饮酒；严禁参与赌博、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行为；严禁在节假日期间工作打折扣、搞变通，特别是在民生保障、帮扶救助、安全生产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问责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上下联动，紧密配合，畅通拓宽举报渠道，紧盯重要领域和关键少数，采取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、突击暗访等多种形式加大监督执纪力度，对“踩红线”“闯雷区”的顶风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曝光一起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

精神的问题，要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不仅追究直接责任，还要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巩固作风建设成果，持续释放有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5612388

微信举报入口：“清廉邹城”公众号—微平台（在线举报）

中共邹城市纪委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

抄送：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经济开发区党工委，市直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。

中共邹城市纪委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印发
